

岳 阳 市 志

岳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1

文 化 卷

体 育 卷

新闻出版卷

广播电视卷

档 案 卷

中 央 文 献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岳阳市志/岳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10

ISBN 7-5073-1243-7

I. 岳… II. 岳… III. ①岳阳市—地方志②岳阳市—近代— IV. K29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2394 号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印 刷:岳阳印刷厂

装 订:岳阳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6(本册)

字 数:370 千字(本册)

印 数:1~5000 册

版 次:2003 年 3 月岳阳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000 元(全 13 册)

如有印、装错误,印刷厂负责退换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述岳阳市政区内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尽可能追溯事物发端,下限一般到1999年,概述、大事记、人物传、领导人名录等内容适当延伸。坚持详近略远、详市区略县区、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记述原则。

三、本志以1999年岳阳市行政区域为记述范围,统一称“岳阳”,或以“全境”,“境内”代称。不同时期、不同辖区的岳阳市,分别指:1960年1月~1962年10月以岳阳县城关镇建立的岳阳市;1975年12月~1983年6月的县级市;1983年7月~1986年1月的省辖市,辖岳阳县、南、北、郊区及君山、建新农场;1986年2月撤地并市,实行市管县体制。1964年9月设立岳阳专署,1983年7月~1986年1月岳阳地、市分设,需分别记述其史实时,分别使用“岳阳市”和“岳阳专署”、“岳阳地区”之名。为区别岳阳市与境内其他县级市,本志行文中提到的市指岳阳市,汨罗市、临湘市则用全称。“岳阳城区”系指岳阳楼区。

四、清代及其以前采用各朝代纪年,括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活动采用公元纪年外,其余均采用民国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采用公元纪年。凡“年代”前未冠世纪者,均指20世纪。

五、地名、机构、职官、党派名称均按当时称呼,不加褒贬。遇古地名,加注今名或今属地域。

六、数据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准。统计部门没有的,采用有关部门的数据。

七、计量,1949年9月30日以前,按各个时代通用的计量单位书写;1949年10月1日以后,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货币,1955年2月底以前的人民币值已换算成同年3月1日发行的人民币币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则按当时的货币记述。

九、本志以志为主,记、传、图、表、录诸体兼用。大体按综合、政治、经济、文化顺序排列,平列设卷。卷下一般设章、节、目3个层次。志首设总述,农业、工业、财贸设综述。卷首一般设概述,章首一般设无题小序,以反映所记事物的整体性及相关联系。全志分13册出版,为大32开本,各册由同类的专业志(卷)组成。

十、本志行文使用语体文、记述体、简化字,以第三人称记述。

十一、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对时间跨度大的事,辅以记事本末体记述。

十二、《人物传》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收录标准以人物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为依据。收录对象以本籍为主,近、现代人物为主,正面人物为主,以卒年为序。职官名录以任职先后为序。

总 目 录

第一册

概述

大事记

自然环境

建置·区划

人口

第二册

中共岳阳地方组织

民主党派岳阳地方组织

国民党岳阳地方组织

社会团体

人民代表大会

清代民国时期政权政务

人民政府

人民政协

第三册

人事

劳动与社会保障

民政

外事·侨务

旅游

第四册

军事

公安

检察

审判

司法行政

第五册

计划管理

国土管理

物价管理

标准计量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

统计管理

审计

财政

金融

税务

第六册

农业综述

种植业

水产业

畜牧业

林业

水利

农业机械

乡镇企业

第七册

工业综述

石油·化工

纺织工业

食品·饲料

机械·电子

采矿·冶金

轻工业

建材工业

医药

电力

第八册

交通

邮电

城乡建设·建筑

开发区建设

环境保护

第九册

贸易综述

商贸市场

日用工业品

粮食及食用植物油

副食品

农副土特产品

饮食服务

工业生产资料

农业生产资料

对外经济贸易

海关·进出口检验检疫

第十册

教育

科学技术

卫生

血吸虫病防治

第十一册

文化

体育

新闻出版

广播电视

档案

第十二册

人物

第十三册

社会

修志始末

附录

索引

目 录

文 化 卷

第一章 文学艺术	(3)
第一节 文学	(5)
第二节 艺术	(34)
第二章 戏曲	(57)
第一节 剧种	(58)
第二节 戏曲教育与研究	(68)
第三节 会演	(70)
第三章 群众文化	(71)
第一节 农村群众文化组织	(72)
第二节 民间艺术	(74)
第三节 群众文艺创作	(83)
第四节 群众文化活动	(85)
第四章 文化场所	(88)
第一节 戏院影院	(88)
第二节 文化馆(站)俱乐部	(91)

第三节	歌舞厅、录像厅	(95)
第四节	游乐场所	(96)
第五章	文物	(97)
第一节	古文化遗址	(97)
第二节	古墓葬	(103)
第三节	古建筑	(108)
第四节	古碑刻	(119)
第五节	近现代文物	(125)
第六章	博物	(136)
第一节	征集收藏	(136)
第二节	陈列展览	(137)
第三节	科研	(137)
第四节	博物馆	(138)
第七章	影视	(140)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41)
第二节	电影片发行	(143)
第三节	电影放映	(144)
第四节	经营管理	(147)
第五节	影视创作	(148)
第六节	电影宣传	(151)
第八章	图书馆事业	(154)
第一节	公共图书馆	(155)
第二节	学校图书馆	(159)
第三节	农村图书馆(室)	(161)
第四节	机关企事业单位图书馆	(162)
第五节	私人藏书	(163)

第九章 机构·队伍	(16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66)
第二节 企事业机构	(169)
第三节 演出团体	(172)
第四节 诗社	(176)
第十章 管理	(178)
第一节 行政管理	(178)
第二节 文物管理	(179)
第三节 文化市场管理	(181)
第四节 经费	(183)
第五节 岳阳楼管理	(187)

体 育 卷

第一章 传统体育	(197)
第一节 武术	(197)
第二节 龙舟竞渡	(205)
第三节 气功	(212)
第四节 其他	(213)
第二章 学校体育	(216)
第一节 体育教学	(216)
第二节 课外体育活动	(218)
第三节 学校运动会	(222)

第四节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224)
第三章 社会体育	(226)
第一节 职工体育	(226)
第二节 农民体育	(228)
附 记 全国体育先进县	(230)
第三节 老年人体育	(231)
第四节 伤残人体育	(233)
第五节 全民健身运动	(234)
第四章 竞技运动	(237)
第一节 田径、体操	(237)
第二节 水上运动	(239)
第三节 球类运动	(243)
第四节 举重及其他	(247)
第五章 体育竞赛	(251)
第一节 市级体育竞赛	(251)
第二节 参加省级体育竞赛	(274)
第三节 参加国家级以上体育竞赛	(285)
第六章 行政管理	(299)
第一节 机构	(299)
附 记 体育团体	(302)
第二节 管理	(303)

新闻出版卷

第一章	报纸	(313)
第一节	县(市)报	(313)
第二节	企业报	(319)
第三节	专业报	(323)
第四节	民办报	(328)
第五节	苏区报	(331)
第二章	岳阳晚报	(338)
第一节	新闻	(339)
第二节	副刊、专刊	(342)
第三节	理论、杂文	(344)
第四节	美术、摄影	(345)
第五节	通联、新闻研究	(346)
第六节	经营	(347)
第七节	机构、队伍	(348)
第三章	期刊	(350)
第一节	文艺期刊	(351)
第二节	学术期刊	(356)
第三节	党政机关期刊	(359)
第四节	专业期刊	(364)
第五节	其他期刊	(370)

第四章 出版·发行	(377)
第一节 出版	(378)
第二节 发行	(382)

广播电视卷

第一章 广播	(391)
第一节 无线广播	(391)
附 录 岳阳人民广播电台节目时间表	(400)
岳阳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台节目时间表	(401)
岳阳经济广播电台节目时间表	(402)
第二节 有线广播	(405)
第二章 电视	(413)
第一节 电视传输	(413)
第二节 岳阳电视台	(422)
第三节 岳阳有线电视台	(426)
第三章 机构·管理	(430)
第一节 机构	(430)
第二节 管理	(435)

档 案 卷

第一章 馆(室)藏资源	(447)
第一节 档案	(447)
第二节 资料	(452)
第二章 基础业务	(456)
第一节 收集	(456)
第二节 整理与鉴定	(460)
第三节 保管	(464)
第四节 检索	(467)
第五节 开发利用	(470)
第三章 机构·管理	(475)
第一节 机构	(475)
第二节 事业管理	(480)

文 化 卷

第一章 文学艺术

岳阳是中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地方文化,历史悠久,源远流长。1994年1月4日,《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审批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加强保护管理请示的通知·附件》载:“岳阳位于湖南东北部。春秋时属楚,晋始建巴陵县,曾为郡、州、府、县治。为楚文化和北越文化交汇处。岳阳楼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还有岳州文庙、慈氏塔、鲁肃墓等文物古迹”。

岳阳的文化与楚文化渊源甚深。汉代王逸的《楚辞章句》、唐代刘禹锡的《竹枝词序》、宋代朱熹的《楚辞集注》,都曾讲到屈原的《九歌》等作品,是他放逐到此地之后,对民间“歌乐鼓舞”见而感之,于是“更定其词”而成的。可以说,岳阳古老的民间文化,是楚辞、楚文化的重要发源之一。另一面,《楚辞》的问世,还开创了湖南载体文学创作之先河,它蜚声中外,光照千秋,是岳阳文化的重要一源。此乃岳阳文化的特色之一。

唐宋之际,全国享有名望的文化人,如张说、张九龄、孟浩然、李白、杜甫、韩愈、白居易、柳宗元、刘禹锡、范仲淹、欧阳修、陈与义、孔仲武等一大批文化学术名人都曾蒞临岳阳,并留有佳句杰作。杜甫的《登岳阳楼》诗、范仲淹的《岳阳楼记》,皆为千古绝唱。从宋元之时起,直到今天,每朝每代之学府无不将它引为教材,每朝每代之学子无不将它作为圭臬。因为这些人,大都同屈原一样,是贬谪或流寓而来,故有人称这文化为“贬官文化”。其人数之多,